

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

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1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2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附表-「慈濟大學各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醫學系(以下簡稱系)設有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，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及生物化學碩士班。

第三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教師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凡編制在藥理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藥理暨毒理學碩、博士班當然成員。
- 二、 凡編制在生理學科及解剖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當然成員。
- 三、 凡編制在微生物學科及免疫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碩士班當然成員。
- 四、 凡編制在生物化學科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，且有意願參與研究生之指導者，皆為生物化學碩士班當然成員。

第四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班主任，由本系主任自各該相關學科主任推薦之，報請校長任命。

第五條 本系各碩、博士班應訂定相關施行細則綜理所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